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德州市本
级德州市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德州市本级德州市文化 科技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德州市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德州长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立项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项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德州长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MA3W7P7F5N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长河大道187号1-2；法定代表人：杨维华；注册资本：2000万；营业期限自：2021年0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

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文物销售；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德州长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11月4日，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德州市文化科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复字〔2021〕18号），载明：项目代码2110-371400-04-01-506887。

2021年10月18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1400202100014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31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657号）。

2021年12月31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658号）。

2021年10月20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01202100023号), 载明: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4月28日,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401202200032A号), 载明: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8月23日,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401202200032号), 载明: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10月18日,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400202210180201号), 载明: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2022年10月18日,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400202210180101号), 载明: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市民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共四个单体建筑场馆, 规划总用地面积287.16亩, 总建筑面积1250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926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32400平方米。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 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7. 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预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预期项目效果目标。

8.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春去

经办律师：付春去

经办律师：刘传亨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